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博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6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博洋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博洋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0頁、第58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

三、原判決係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中過失之程度及告訴人黃正煌受傷之情節，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惟因雙方就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和解等態度，兼衡其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等旨，所為有關減輕其刑之認定於法尚無不合，有關刑之量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符合自首要件，且過失情狀並非重大，告訴人所受傷勢亦非嚴重，另我已於114年1月6日以10

01 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原審量刑仍屬過
02 重，請從輕量處拘役云云。

03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05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6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於
07 本案車禍事故中過失之程度、告訴人受傷之情節及被告符合
08 自首要件之情狀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濫
09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
10 衡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違法。又被
11 告雖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和解筆
12 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於本院卷第33至35頁可稽），然經
13 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仍不影響原審量刑之結
14 論。是被告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尚無足取。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頁），其因一時疏
19 失，致罹刑典，惟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本
20 院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21 再犯之虞，原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2 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7 法官 潘怡華

28 法官 楊明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尤朝松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